

Y A N Z E M I N W E N J

延泽民文集

第八卷

回忆录卷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延泽民文集

第八卷

(回忆录卷)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0年·哈尔滨

责任编辑:韩继海

封面设计:于克广

延泽民文集(第八卷)

Yanzemin Wenji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13 10/16·插页 8

字数:270 000

2000年3月第1版 200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000

ISBN 7-207-04276-0/I·644

平定价:22.00 元

精定价:25.00 元



1951 年于西安



1948 年与黄忠灼医生在延安



1984 年与延安地委的领导同志及文联有关同志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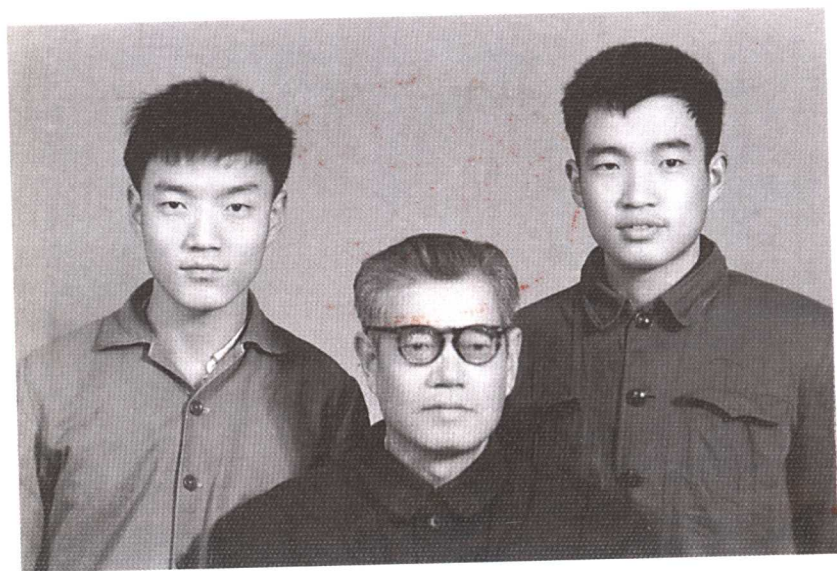
结婚照 1955 年于北京



1996 年 8 月与孙子延宁在北京家中



1987 年 6 月在北京与女儿晋妮合影



1971 年冬与儿子延光(左一)、延朗(右一)于西安

出版说明

一、文集编入的主要作品，是作者已经出版的小说、散文、文艺随笔、电影文学剧本，以及少部分已经发表但未成集或未发表的作品。先期出版的作品共分六卷；长篇小说四卷；中短篇小说及电影文学剧本为一卷；散文一卷。后期出版的七至十卷为理论卷、回忆录卷（两卷）和杂拌卷。《延泽民文集》共十卷，已出齐。

二、编入文集的作品，都保持了原来的名称和风貌，作者在《自序》中已有说明。

前 言

我于1934年在陕北参加中国工农红军，打过土豪劣绅，打过游击战争，可是我的回忆录为什么是从1939年开头呢？这时我已年满十八岁，不是童年，不是少年，而是青年了。在这以前的生活经历，已经出版过一本小书，名是《寻找到的脚印》，并已收入《文集》小说卷。

进入八十年代，我从哈尔滨调回北京工作不久，天津《新蕾出版社》的编辑远山眉女士向我组稿，说他们出版社正在编辑一套系列丛书，名叫《作家的童年》，要我也写一篇。并带来几本样书，其中第一册的第一篇作品，是《郭沫若的童年》。现已记不得是郭沫若自己写的，还是别人写的。后面的作者，也都是我所敬仰的作家，我自愧没有资格进入这个行列。因为我连一天专业作家也没有当过。我这大半生，除了在文化大革命中挨批挨斗打入“牛棚”当革命的对象外，特别是在黑龙江省的二十几年中，主要工作

是为作家艺术家当后勤兵，跑龙套，摇旗呐喊的。当然，业余也写过一点东西，但有不少是因为工作的需要，另有一些出于自己的爱好，水平也都不高。因此，我实在算不上什么作家。

远山眉女士是一位很会组稿的好编辑，她说了许多鼓励我的话。且不说作家不作家，也不说知名不知名，单说童年的生活。这我还是有许多话想说的。那时我住在东华门南河沿北口翠明庄中央组织部招待所。白天步行两站路，到沙滩中国作家协会防震棚上班，晚上回到招待所，没有事。不像在省里，不分早晚，不分假日，都有同志来谈工作，使我连读书看报的时间都没有。当客人走后，一般都在晚上十点来钟了，要写点东西，只能在十点以后开两个小时的“夜车”；不能太晚，因为第二天还要按时上班。到了北京，相对来说，就没有那么多的应酬事务了，有了可以利用的时间。我这个人，除了读书和写点什么，没有其他的业余爱好。

于是我就动笔写我的童年生活。考虑到读者对象是儿童，所以我有意识避开儿童不懂的重大历史事件，只是在不得不提及的重大历史事件时，也只是笼统地提一笔或者把当时在群众中流传的实际情况，如实地记下来。文章写成之后，把题目定名为《苦难的童年》。远山眉女士看完，说这个题目已有好多人用过，为了不重复，可以换一个别的名字。这样，在出版时用的题名是《从放牛娃到小红军》。后来《延安文学》主编曹谷溪同志约我写一篇早年在延安学习、生活的文章。我便接着《从放牛娃到小红军》之后，又写了被党组织保送到延安学习与工作的经历，题名是《回忆我在延安鲁师的三进三出》。

1990年，北京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主办的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主编徐继民同志，要把我在天津新蕾出版社的《作家的童年》丛书中那一篇作品，作为儿童读物，由他们出一个单行本。于是我又将《回忆我在延安鲁师的三进三出》也加在文后，编成一本独立的

书,就是《寻找到的脚印》。因为我在六十年代曾发表并出版过单行本中篇小说《小红军》。那里写的都是以我当“红小鬼”时的生活原形,书名又与《从放牛娃到小红军》有点雷同,所以我在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出单行本时,就另起了个书名叫《寻找到的脚印》,内容完全是我童年、少年的真实生活,准备做回忆录《我的一辈子》的开头篇。但当时在黄枫、单荣范等同志的积极支持下,为我出《文集》的时候,没敢想能出这么多卷,因此把《寻找到的脚印》就编在小说卷中去了。

这也就是我的回忆录为什么要从十八岁即1939年我从鲁师毕业,走向新的工作岗位开始写的原因。

在几十年的风风雨雨中,我经过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新中国成立后的抗美援朝战争;十七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十年“文化大革命”浩劫和毛泽东去世、粉粹“四人帮”。从此开始的拨乱反正,特别是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及改革开放,我始终都是跟着党走过来的。这几十年中的所有大事件,我都亲身感受过。当然,我是个小人物,没有什么战功,也没有什么政绩。但对外部敌人的斗争和对内部自己人的斗争,有的我读过学习文件,有的是自己执行过或感受过的。总起来说,无非是“左”倾路线和右倾路线之间的斗争。80年代,我在北京翠明庄中组部招待所住的时候,报纸上正在争论一些理论问题,也是什么“左”了右了的。我问一位女服务员:“你看了报纸上的文章,同意哪一种观点?”她回答得颇有意思,说:“爹说爹有理,妈说妈有理,我闹不清楚,不管,我只管我的工作。”仔细一想,这话确有一定道理。什么“左”呀右呀,什么这个路线那个路线,有些直到今天,还有不同看法。这,当然都不是我的思想理论水平能说明白的。再说我也根本没有资格评价这些问题。

我自参加革命以来,确切点说,从1942年在延安参加整风以

后，我悟出一个共产党员所犯的错误，归纳起来，可分为四类。

(一)贪污受贿；

(二)腐化堕落，乱搞男女关系；

(三)拉帮结伙，搞宗派主义；

(四)政治路线错误，主要是“左”倾右倾。

前三条错误，完全可以由自己的主观意志决定；你自己不想干，就可以不犯错误。第四条，路线错误，像我这样的小人物，一般干部，没有资格参与党的路线的制定，所以也不会犯这种错误。假如上面制定的路线错了，我顶多是个执行了错误路线的问题。何况从遵义会议以来，由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所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都是正确的，我更不会犯执行错误路线的问题。因此，我为自己立下了“军令状”——这一辈子绝对不会犯这些错误，并在延安中央党校的整风学习会上宣布我立下的这几条“军令状”。

那时流行一种说法，一个人要不犯错误，只能在死了之后，才能“盖棺论定”。但我说：我现在还年轻，当然离“盖棺”还很远，就这四条错误，首先是前三条错误，我虽然没有“盖棺”，却可以“论定”，要不犯就能不犯，而且一辈子保证不会犯这几条错误。所以我把这话当做我向党立下的“军令状”，如果犯了这几条中的任何一条，愿接受党的最严厉处罚。

我做到了没有？不是自吹，完全做到了。

几十年来，无论对敌斗争或对内斗争，经过说不清的政治运动，我都走过来了，没有跌跤，就是得益于遵循了这几条“军令状”。

在“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挖空心思抓我的辫子，也没有抓到。“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我和几十年中相处的同事和相交的朋友，都恢复了联系。我这才得知，造反派拿着公家的差旅费和出差生活补助费，跑遍了大半个中国，去抓我的“辫子”。他们从我的出生地陕北绥德县延家畔村查起，看过我家的破土窑洞，查过我们延

家的祖宗家谱和左邻右舍。我的祖祖辈辈都是穷人，既没有地富，也没有“黑五类”。于是又追踪到我讨饭逃难的延安北山沟安塞县康家庙村，查我给地主李文忠放牛拦羊是否真实。因地主一家人都死了，只活下来地主的弟弟李文祥的小老婆。不知他们用了什么手段，让这个地主小老婆写了证言，说我没有给她家放过牛。于是，他们回到哈尔滨就批斗我无数次，并写出大字报大造谣言，说我是假放牛娃，真地主狗崽子。我告诉他们我放过的近十几条牛，每条牛我给起的名字，什么“老黄牛”、“大红牛”、“弯弯角”、“尖刀角”、“牛不老”……以及给另一个人（不是地主）捎带放的一条牛，也叫老黄牛。还有这个农民的名字叫“得子”，土话叫“děi zǐ”。他的牛也叫老黄牛，和我的老黄牛重名，所以我不叫它“老黄牛”就叫它主人的名字“得子”（děi zǐ）。那牛嘴馋，走在路上，见了路旁庄稼，便歪过头去抢得叨一口。在山坡上吃草，见了不远处有庄稼，便乘我不注意，偷偷地跑到庄稼地偷吃庄稼。但只要被我发现，我就双手掂着用柳树杆削成的“放牛棒”冲它跑过去，嘴里骂着：“děi zǐ！你狗日的又偷吃庄稼啦，看老子揍你！”那老黄牛也挺“奸”，听见我一喊，立刻调过头跑出庄稼地。有时候我离它的距离近，尽管它赶快逃跑，但我几步奔到，它也少不了在屁股上挨我一柳棒。

我把这些情况，都写成材料交给造反派，让他们去调查。这时候，我早被关进“黑帮队”。

工宣队进驻文联和其他文艺团体后，便第二次派人到陕北安塞县康家庙、何家沟和拐沟村调查。这一次不是那个挖空心思，要打倒我的造反派，尽管他跑遍大半个中国，找各式各样的名人和领导干部，查我的“罪证”，但除了何家沟二地主李文祥的小老婆说过一句我没有给她家放过牛以外，都未能按照他的愿望抓到我的什么“罪证”。他到北京找过茅盾、郭小川、严文井、邵荃麟、戈琴（北影厂长、邵荃麟同志的老伴）、刘白羽以及白治民、马明方等，平时他

没有机会见这些名人及领导人，借此机会，他想见谁就找谁。马明方是从监狱中提出来的。这些情况，都是我“解放”以后才知道的。第二次去的人是一位工宣队员和一个年轻人，他们找到了那位名叫“得子”的老农民，证实了我说的情况完全属实，这才把那个造反派捏造的谎言否定。

依那个造反派捏造的谎言，我不仅是假放牛娃，而且是地主的“狗崽子”。我的继父张志义不是地主的长工，而是“地主的代理人”，是“经营地主”。他还企图把我打成“假团员”、“假红军”，但看了我当红军时打过的地主李咀子河崖窑，才无话可说了。在王家窑工宣队员和那位年轻人，找到了我入共青团的介绍人王伯富，并打了证言，这个造反派也无话可说了。但在我由团员转为党员这件事上，他又揪住不放。

那时候，不论农村或城市，都在白色恐怖之中，陕北革命根据地，被国民党反动派和地方军伐、豪绅地主民团武装分为几片，并在重兵包围和“围剿”之中。因此，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对外是绝对保密的，不在群众中公开，甚至党员之间也不知道。入团、入党，不填表、不宣誓，只是一句话，而且不受年龄的限制。所以那时有不少团员转为党员，甚至没有入团而直接入党的也有，像原副省长杨和亭，就是在上小学时老师说过一句话：“大家都是共产党员了。”从此他就成了共产党员了。西北局的候补书记，“文化大革命”中也被打倒了，也是十五岁就入党的。总之，那时不满十八岁的党员很多。我加入共青团时，也是介绍人王伯富的一句话。由团员转为党员时，也是党支部书记的一句话。但我们那个支部，书记和委员换了几次，事隔30多年，我实在记不得他们的名字了。但有几个党员，因为我们在一起开过小组会，我还能记得他们的名字。一个是水打磨村的王秀林，一个是李咀子河村的小名叫管子的，一个是何家沟村的小名叫有子的，一个是马家圪堵村的马登弟。前三位都不

识字,只有马登弟念过冬学,有小学文化程度。那时候,在苏区,只要念过冬学,识些字的人,一般都脱产为专职干部了。马登弟因为识字,人品也正道,被群众选为白家坵子乡苏维埃政府主席。他的老家马家坵堵在白家坵子的拐沟里,相距不过五里路。康家庙村距离马家坵堵要翻一个小山,也不过十华里。不知第一次外调的人为什么没有去找他写个证言。但后来不知马登弟是怎么知道的,他便主动写了一封证言材料,寄到黑龙江省革委会。

从此以后,造反派才不再批斗我是“假党员”了。但是造反派在批斗我的大会上又发出一个无知的怪论:说那时延安青年,都进学校当学生,你到鲁师,也是学生——当学生,怎么能说是参加了革命呢?不能说你到了延安上学,就是革命,就是革命干部!你到底是啥时候混入革命队伍的,赶快老实交待,争取宽大处理,否则就是死路一条!

这个怪论,涉及的问题就大了。那时到延安的青年,都是先进学校,后去前线。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马列学院、延安大学、延安女子大学、医科大学、鲁艺、鲁师、自然科学学院、行政学院、青训班、妇训班、俄语学习班、新文字学习班……几十所学校、学习班学习的青年。那时为了吸收国民党统治区的青年到延安参加革命,如陕北公学、鲁迅师范,于1938年从延安,迁往国民党统治区边界的柞水县马家堡开花宫办学。由中央青委领导人冯文彬、胡乔木主持办的青年训练班,则设在陕甘宁边区的边境国民党管辖下的泾阳县安吴堡,简称安吴堡青训班。

当时沈阳军区的副政委来黑龙江支左的刘光涛,就是安吴青训班的学生,后来是黑龙江省革委会的一把手。

现在,回过头说一说在“文化大革命”以前,我对毛泽东的个人迷信和个人崇拜的理解和认识。

从延安开始,我对毛泽东公开发表的文章,都认真阅读并反复

学习过。可以说,我那时对毛泽东也是“三忠于”、“四无限”,甚至是“五无限”的,即“忠于毛主席,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忠于毛泽东思想”和对毛主席“无限拥护、无限敬仰、无限忠诚、无限信赖、无限崇拜”。在我的心目中他是个圣人,把他当神敬仰。他的讲话文章,他的语录,我都当经典的经典,反复在我写的文章中引用“升华”。比如我于1964年出版的《文艺学谈》一书中所收入的文章,基本上都是学习毛泽东著作的心得体会,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的作品(肯定是“左”的。当然,这是我在“文革”以后才认识到的)。就是这样一本书,“文革”中,造反派也照样给我戴上各式各样的“三反分子”帽子。但是,他们绞尽脑汁,却没有从这本书中找到一句“反党”的话。我还因此感到委屈、伤心,甚至爬在床上大哭过。

建国初期我在北京工作的时候,庆祝“五一”、“国庆节”,毛泽东站在天安门城楼上接受几十万群众欢呼万岁的时候,我也振臂高呼过。那不是“随大流”,而是诚心诚意虔诚的发自内心的欢呼。就是对那场史无前例的浩劫一开始,我还是这样的虔诚。因此,当造反派污蔑我为“三反分子”,给我扣上反毛泽东,反毛泽东思想的帽子时,我自然感到十分的委屈。

后来,见从刘少奇、邓小平(他们也欢呼过“毛主席万岁”)到全国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干部都被“打倒”,都被红卫兵造反派扣上“三反分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等等帽子。我这才意识到,这不是哪一个人的问题,这是一场“史无前例的社会灾难,国家的灾难”,是一场人所共知的个人迷信、个人崇拜,造成的灾难。

当我写到这里的时候,又看到一本书中引用叶剑英元帅在一次内部会议上的讲话,说:“文化大革命整了一亿人,整死的人达两千万!”我惊噓:我只不过是一亿人中的一个而已!

于是,在“文革”中期,在我内心开始逐渐反思自己对个人迷信、个人崇拜的认识;于是我又重新翻阅过去写的文章,主要是《文

艺学谈》，这本书基本都是“左”倾思想的产品。那么，既然如此，今天为什么还要把这些文章收入《文集》呢？这个问题，在《关于文艺学谈》中已经作了说明。星移斗转，此一时，彼一时。那是我在那个时期的真实思想。今天既不能隐瞒，也不用修改。

历史是人走过来的，应当把它真真实实地纪录下来，隐瞒或篡改都是愚蠢的。因此，我认为正确的态度，就是把真实的情况说出来，功过是非，让后人们去评说。

这里还要向读者交待的是关于《寻找到的脚印》，因为安排的缘故，我把它编进了小说卷，那是我童年生活实实在在的纪录，所有的情节，没有一件是虚构的。

我说过，我是个小人物的，没有显赫的经历和业绩。但我认为，不论大人物或小人物，都有自己走过的路——哪怕是山岭上和田埂里踏出的乡间小路。我在20世纪的近80个年头里，经历的乃是风云变幻，时代更迭的巨大时代。因此，我所走过的路，自然也不会平坦。今天，我把这几十年的亲身经受，所见所闻，所感所想，有意义的大事和无意义的生活琐事，特别是那令人不堪回首的十年浩劫，那是一个没有人格，没有尊严，没有法律，没有道德，人如豕犬的荒唐时代。我把它如实地记录下来，不求别的，只求填补填补个人往事的空白，也留给未来。尤其那场灾难，今天把它变成带血泪的文字，也许会成为我们这个伟大民族的一面镜子，全民的教材，它会告诉我们的子子孙孙，哪些事该做，哪些事不该做。

1998年7月20日于家中